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建设局，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，南海新区建设局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市房地产业协会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构建，推动企业诚实守信经营，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，按照市住建局等 11 个部门《关于贯彻执行鲁建房字[2019]3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》（威住建通字[2020]15 号）的要求，开展 2019 年度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原则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建设、合同履行、产品质量、合法经营、社会责任等方面信用记录、信用能力、信用建设的全面评价，确定企业信用等级。

二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期

评价范围为在威海市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。评价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评价内容、计分和定级

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础信息、良好信用信息、不良信用信息和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等 4 个方面进行评价、计分，依据评价计分结果定级。

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记分 = 信用基础分 + 良好信用信息得分 - 不良信用信息得分。根据我市的实际情况，具备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基础分为 100 分。

依据评价计分结果，房地产开发企业评定为 AAA、AA、A、B、C 五个等级。其中，AAA 级企业占参评企业总数的 10%，AA 级占 20%。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1 年（自公布之日起计）。

四、组织方式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组织方式

市住建局牵头统一组织，各区市住建部门、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、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、市房地产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，依据威住建通字[2020]15号文件开展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程序

1. 自评。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“威海市房地产企业信息系统”申报，系统自动从企业填报的基础数据中提取信用数据，形成信用评价初步结果。信用数据提报的有效时间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。

2. 评审。（1）初审。各区市住建部门对本区市企业在“威海市房地产企业信息系统”形成的信用评价初步结果进行审查，并做好实地检查，提出初审意见交市房地产业协会。（2）复核。市房地产业协会对初审意见进行汇总，并做好复核工作，提出复核

意见交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。(3) 评审。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组织成立评审专家组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复核意见进行审查，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考评，提出评审意见报市住建局。

3. 公示。市住建局将评审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形成信用评价结果，并按程序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。

4. 异议处理。参评企业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，可向市住建局提出复审申请，由市住房保障公共服务中心组织专家组复审，复审变更结果重新公示。

5. 公布。公示结束后，市住建局形成全市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报，统一在市住建局、市房地产业协会官方网站及主流媒体公布。

附件：《关于贯彻执行鲁建房字[2019]3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》（威住建通[2020]15号）

联系人：张洪滕，联系电话：5224103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4月3日



